

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管理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

- 六、保稅工廠等級評定後，如有違章或漏稅之情事，應於處分確定後即依據「海關管理保稅工廠違章或漏稅扣分參考表」從原評定之分數中予以扣分，倘達到降級之標準，應重新歸列新等級，並以書面通知該保稅工廠及各關。該減扣分數之適用期限為一年，期滿後其分數如對新年度之評分等級發生變更時，應由監管海關以書面通知該保稅工廠及各關。